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4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案件撤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撤诉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6520.80 万元人民币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2月5日、2016年4月15日、2016年5月28日、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》及相关进展公告，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、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【（2016）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】。原告于2017年12月27日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裁定书》所称“本院”，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提出撤诉申请，平湖法院已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之四】，准许原告撤诉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4、临2016-052、临2016-062、临2018-00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6日获悉，开发公司近日收到平湖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之五】，裁定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财产保全裁定及2016年4月11日作出的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之二财产保全裁定，现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、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对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案件提出了撤诉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被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”

另，2018年1月，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等对开发公司提起诉讼，并向法院提出对开发公司相关财产保全申请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1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之四、（2016）浙0482民初441号之五】，平湖法院已准许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、九龙山游艇俱乐部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撤诉，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